

股 本

股本

下文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編纂]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倘[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股份及[編纂]項下發行的股份擴大，惟未計及因[編纂]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並將與本[編纂]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有權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則除外。

[編纂]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一段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股代息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根據當時已採納的[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

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a)增加其股本；(b)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數額的股份；及(d)註銷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